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葉靜宜
電 話：02-7736606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201284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 (0128432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208083122號函副
本(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102/08/30
13:06:42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調整速別	普 通 件
核准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83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商業司、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本部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地政司、法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技正室、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以上。
- （二）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及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 （三）海埔地之申請開發案。
- （四）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五）申請人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且申請案面積十公頃以上。
- （六）申請案範圍內有屬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暫未編定土地）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七）公辦面積十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 （八）經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開發案。